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張維書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15  
電子信箱：wei12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200082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2000820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』、『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』相關Q&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I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局各科室（電話：04-2228-9111）：

- (一)高中職教師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（分機54113）。
- (二)國中教師：本局國中教育科張小姐（分機54215）。
- (三)國小教師：本局國小教育科吳小姐（分機54321）。
- (四)幼兒園教師：本局幼兒教育科王小姐（分機54428）。
- (五)特教教師：本局特殊教育科巫小姐（分機54616）。
- (六)體育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：本局體育保健科劉先生（分機54704）。

(七)專任輔導教師：本局學生事務室史小姐（分機55102）。

(八)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：本局人事室許小姐（分機  
55723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  
學生事務室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子公文  
2023/02/03  
11:48:19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70